

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我们要高度重视”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国残联等十三部委《关于印发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21〕47号）要求，深入推进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依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府函〔2021〕375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广东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人民生活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任务目标

到2025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保障机制更加健全，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信息无障碍服务深度应用，无障

碍人文环境不断优化，城乡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包容性水平明显提升，完成 3.8 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加快形成设施齐备、功能完善、信息通畅、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生产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 2035 年实现安全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无障碍环境奠定基础。

三、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 | “十四五” 预期目标 | 指标类型 | 解释 |
|----|-------------------------|---------------|------|--|
| 1 | 城市道路 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 100% | 预期性 | 年内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城市道路数量/年内开工建设的城市道路总数×100%。 |
| 2 | 公共建筑 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 100% | 预期性 | 年内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建筑数量/年内开工建设的公共建筑总数×100%。 |
| 3 | 困难重度 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 | 3.8 万户 | 约束性 | 补贴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消除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改善残疾人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 |

| 序号 | 指标 | “十四五” 预期目标 | 指标类型 | 解释 |
|----|--------------------|---------------|------|---|
| 4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8.6万户 | 预期性 |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 |
| 5 | 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互联网网站无障碍改造 | 95% | 预期性 | <p>1. 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承担公共事务职能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网站完成改造。</p> <p>2. 全国性的新闻资讯、社交通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类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网站，用户量在全国排名 Top30 的网站完成改造。</p> <p>3. 省（区、市）新闻资讯、社交通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类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网站，用户量在省（区、市）内排名 Top10 的网站完成改造。</p> |

| 序号 | 指标 | “十四五” 预期目标 | 指标类型 | 解释 |
|----|----------------------|---------------|------|--|
| 6 | 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手机 APP 无障碍改造 | 95% | 预期性 | <p>1. 各级政务服务类 APP 完成改造。</p> <p>2. 全国性的新闻资讯、社交通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类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 APP，用户量在全国排名 Top30 的 APP 完成改造。</p> <p>3. 省（区、市）新闻资讯、社交通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六大类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类 APP，用户量在省（区、市）内排名 Top10 的 APP 完成改造。</p> |

四、工作措施

（一）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衔接，推动促进科学设计、强化规范建设、提升利用效率、严格设施管理、推动产业发展、完善标准体

系等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各地结合地方实际，加快制定修订地方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规章，加强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进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商研究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问题。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城乡建设、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老龄化、信息化、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相关规划之中，纳入文明城市、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内容，制定本地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省残联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水平。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重点加强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银行、影院、车站、码头、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和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商业区、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落实新（改、扩）建道路、公共建筑、绿地广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既有设施无障碍改造，提升社区无障碍建设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适老化改造、厕所革命等工作，

统筹开展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无障碍设施，提升无障碍设施设计、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进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和人行道建设，结合轮椅通行需求加强人行道改造，清理违法占道行为，整治提升交叉口、台阶过高的三面坡，完善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继续开展无障碍市县村镇、社区创建工作，探索粤港澳大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融合发展路径，支持深圳市先行先试打造智慧无障碍城市，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智慧无障碍街区。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公共交通无障碍建设。推进综合客运枢纽、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港口客运站、民用运输机场航站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交通设施和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范化、系统化水平。推广使用无障碍交通工具，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开展无障碍出行关爱行动，综合客运枢纽、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民用运输机场航站区设置专用候车区和无障碍售票窗口，提升驾站人员服务意识和水平，组建志愿服务团队，提供代订车（船）票、预约接送、辅助器具借用等服务，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更加便利舒适的出行

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广铁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无障碍建设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将无障碍建设情况纳入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基础条款(认定条款)。积极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居家生活环境。(省民政厅负责)

(六) 推动医疗机构无障碍建设。推动医疗机构，尤其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病房、无障碍标识等。加强医院无障碍设施管理和维护。加强母婴室建设，为残疾孕产妇配备相应辅助设施。推动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配备手语导医服务。(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七) 推动教育机构无障碍建设。推动中小学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新建、在建学校必须在设计施工中确保无障碍设施齐全，已建学校要改造校园环境，确保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电梯等满足随班就读学生的需求。鼓励高等院校开办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课程，开展无障碍相关研究。通过专家讲座、社团活动、校园广播等多种途径开展无障碍理念及知识宣传。组织开展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基本情况摸查，制定校园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统筹建设资金用于校园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强无障碍设施检查和养护，开展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检查和督导。(省教育厅负责)

(八) 推动公共文化场所无障碍建设。将“各级文化场馆配置无障碍实施”纳入《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设置视力残疾人阅读室（区）、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辅助阅听设备，做好盲人阅读服务。将无障碍旅游公共服务有关要求纳入相关标准规范，加强无障碍、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和旅游景区运用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技手段，提供信息引导、人工帮扶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九) 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出台“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补贴支持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按照“保障基本，适度提升”的原则，从各类残疾人家庭环境中普遍存在的、影响突出的问题出发，兼顾解决不同类别残疾人个性化需求问题。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不断丰富无障碍改造项目内容和目录。规范和优化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流程。加强部门间协作，建立民政、住建、乡村振兴、残联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省残联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动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全省文明城市、新型智慧城市评比指标和数字乡村建设工作中。加快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

医疗健康、社交通信、生活购物、旅游出行、学习教育、文化休闲等领域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助售卖设备、银行 ATM 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引导相关企业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改造，围绕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使用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等智能技术时遇到的问题，不断优化功能、简化操作。推进“互联网+”、无障碍地图等信息无障碍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研发和推广无障碍信息交流的技术、产品及服务。支持电信、互联网等运营企业推出适合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信息服务和网络消费优惠套餐。推广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把国家通用手语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省通信管理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残联共同牵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广播影视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推动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辟残疾人专栏和专题节目，扩大电视和影视节目同步字幕和手语翻译覆盖率。支持无障碍电影发展，鼓励开展无障碍电影公益播放活动。鼓励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音像制品配备无障碍功能。（省残联、省委宣传部和省广播电视局共同负责）

(十二)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各地残联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员队伍，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调查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与运行管理情况的督导，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开展残疾人康复中心、就业中心、托养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督导，推动残疾人服务机构完善无障碍设施。(省残联负责)

(十三) 提高社会无障碍意识。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举办无障碍环境建设论坛，展示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果，推广无障碍应用技术及产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教育培训，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内容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职业资格考试及继续教育中。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相关领域、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广泛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政策，普及无障碍理念，努力营造有利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范畴，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抓好方案的贯彻实施。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残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定期交流对接信息，形成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合力。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于2023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2025年进行全面总结验收。探索组织无障碍环境建设专家和残疾人组织及代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进行第三方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